



主 管
道县人民政府

主 办
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顾 问：唐超学
主 任：张一波
副 主 任：朱江民
委 员：黄少勇、朱古开
孟千海、方丽琴
龚培梁、胡旺吉
王爱德、廖荣军
何荣军

总 编 辑：朱江民
副总编辑：龚培梁
责任编辑：李胜勇
邓明军
蒋小为
何 畅
美术编辑：黄 琦
文字编辑：廖 锋

道县人民政府公报

本刊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2022 年第 4 期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 道县人民政府森林禁火令
(道政发〔2022〕13号 DXDR-2022-00010)..... 1
- 道县人民政府关于切实维护油茶采摘秩序的通知
(道政发〔2022〕15号 DXDR-2022-00011)..... 2
- 道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封山令
(道政发〔2022〕16号 DXDR-2022-00012)..... 3
- 道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城区农贸市场实施经营体制改革的
通知(道政发〔2022〕17号 DXDR-2022-00013)..... 4
- 道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道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
通知(道政发〔2022〕18号 DXDR-2022-00014)..... 5

【县政府办文件】

- 关于印发《道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
(道政办发〔2022〕6号 DXDR-2022-01004)..... 14
- 关于印发《道县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方案》
的通知(道政办发〔2022〕7号 DXDR-2022-01005).... 56
- 关于印发《道县贯彻落实〈湖南省促进服务业领域部
分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湖南省促进工业经济
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道政办发〔2022〕
9号 DXDR-2022-01006)..... 62

发布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人事任免】

关于张必杰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道政人〔2022〕22号).....	94
关于刘文斌同志免职的通知 (道政人〔2022〕23号).....	95
关于熊联好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道政人〔2022〕24号).....	96
关于胡兴同志任职的通知 (道政人〔2022〕25号).....	97
关于郑丽明同志任职的通知 (道政人〔2022〕26号).....	98
关于周意生同志任职的通知 (道政人〔2022〕27号).....	99

编辑出版

《道县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电话：0746-5235711

传真：0746-5237671

邮箱：wms5235711@163.com

地址：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邮编：425300

准印证号：(湘M) LK20230004号

承印：道县时代教育印刷厂

赠阅范围

全体县级领导

县直各部门、单位

省、市驻道有关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内重点企业

道县人民政府 森 林 禁 火 令

道政发〔2022〕13号

DXDR-2022-00010

为了严防森林火灾，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湖南省森林防火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县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县实行森林禁火。特发布命令如下：

一、禁火期间。2022年8月17日至2023年4月30日。

二、禁火区域。全县所有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一百米范围内。

三、禁火要求。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禁止下列行为：

- （一）上坟烧纸、烧香点烛等；
 - （二）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等；
 - （三）携带易燃易爆物品；
 - （四）吸烟、野炊、烧烤、烤火取暖等；
 - （五）烧黄蜂、熏蛇鼠、烧山狩猎等；
 - （六）炼山、烧杂、烧木炭、烧火积肥或者烧田基草、农作物秸秆、果园杂草等；
 - （七）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行为。
- 因防治病虫害、冻害、工程建设等特殊

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按程序报批。

四、责任追究。对违规野外用火的，依法从严处理；造成损失的，依法由肇事者赔偿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特护期间。2022年10月1日至10月8日为国庆节森林防火特护期，2023年4月1日至4月9日为清明节森林防火特护期，除上述两个时段外，如遇连续高火险等级天气也为特护期。特护期内，严禁一切野外用火；违者，依法从重追究法律责任。

六、举报电话。广大人民群众发现森林火情应当及时拨打0746-5222015或12119报警电话。

七、本令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县长：

2022年8月25日

道县人民政府

关于切实维护油茶采摘秩序的

通告

道政发〔2022〕15号

DXDR-2022-00011

为切实维护全县油茶采摘秩序，保障市场经营主体和林农的合法权益，提升油茶经济效益，进一步推动我县油茶产业规范有序健康发展，现就加强油茶果实采摘秩序管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明确采摘原则。坚决维护油茶山林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坚持“谁承包、谁管理、谁采摘”的原则。凡油茶林权属界限不清的，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按协议进行采摘；未协商一致的，双方要制定临时方案，互相监督执行，严禁发生哄抢和纠纷械斗。

二、统一采摘时间。为提高茶籽出油率和茶油品质，根据我县油茶果实的生长成熟规律，油茶果实采摘统一在2022年10月23日（农历九月二十八日，星期日，霜降）开山，各地不得提前进山采摘。

三、维护采摘秩序。各乡镇（街道）、村组（社区）干部及专（兼）职护林员和看山员要尽职尽责维护油茶采摘秩序，严禁偷摘、哄抢油茶果实，确保油茶采摘工作有序进行。

四、打击违法犯罪。油茶采摘期间，

严禁携带火种进山，严防森林火灾发生。对乱采滥摘、偷摘抢摘、聚众哄抢油茶果实及扰乱油茶正常采摘秩序者，依法处以拘留、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油茶采摘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对问题较多的敏感区域，要组织力量，深入村组及时调处矛盾纠纷，确保所辖区域不出现早摘、乱摘现象，严防因采摘油茶果实而引发群体性事件，确保采摘油茶果实期间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六、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举报电话：

道县公安局 0746-5224014

道县林业局 0746-5223520

道县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17日

道县人民政府 森林防火封山令

道政发〔2022〕16号

DXDR-2022-00012

当前我县正处于森林火灾极高风险期，为防止一切野外用火，筑牢森林防火墙，杜绝森林火灾发生，县人民政府决定对全县境内所有山林实行全面封山。特发布命令如下：

一、严禁封山区域内常住居民和相关工作人员违规生产生活用火用电。

二、严禁在林区内吸烟、烧烤、上坟焚香烧纸、燃放烟花爆竹等一切用火。

三、严禁烧荒、烧灰积肥、烧田埂等野外生产用火。

四、严禁烧蜂、熏蛇鼠、烧山狩猎等。

五、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炼山造林等野外用火作业。

六、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人民政府批准一律不得进入封山区域，经批准进入封山区域的人员，一律接受防火检查，主动扫“防火码”，上交火柴、打火机等一切火源。

七、对违反以上规定的，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立

即向所属乡镇（街道）、农林场、县森防办、县林业局报告。（报警电话：县森防办0746-5222015，县林业局0746-5666881）。

九、本封山令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解封时间另行发布。

县长：

2022年10月25日

道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城区农贸市场实施经营体制改革的

通告

道政发〔2022〕17号

DXDR-2022-00013

为改善城区农贸市场经营环境，盘活城区农贸市场资产，恢复市场调节功能，促进农贸市场持续健康发展，最大程度发挥国有资产的效益，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湖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湘财资〔2018〕22号）、《永州市城乡农贸市场管理条例》和《道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道政办发〔2021〕4号）精神，现就城区农贸市场全面实施经营体制改革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改革内容

充分发挥市场经济的主体作用，破除城区农贸市场原有的由政府定价后租金固定不变、经营户固定不变、无固定经营周期的经营模式，逐步建立由评估公司评估招租底价，委托拍卖公司依法依规按程序组织招投标，实行市场公平竞争、可周期循环的公开租赁经营模式。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城区农贸市场内所有摊位和门面实行公开竞价招租。

二、实施范围

县城内道县大市场、红星市场、城北市场、富园市场、状元路市场、鑫泰市场、南门口市场、振兴市场、虎子岩家禽批发市场等国有投资所属农贸市场。

三、实施时间

从2023年起，视情况分阶段分步骤实施。改革后，县城内国有投资所属农贸市场将按照新的经营模式运行。

四、责任追究

严厉打击欺行霸市、垄断经营等违法行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对阻碍、干扰和破坏市场经营体制改革工作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道县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9日

道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道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 通 知

道政发〔2022〕18号

DXDR-2022-00014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省市驻道各单位：

现将《道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道县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7日

道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县级储备粮的管理，有效调控粮食市场，确保粮食安全，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湖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县级储备粮，是指县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所辖行政

区域内粮食供求总量，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包括稻谷、食用植物油和成品粮。

第三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县级储备粮的计划、储存、动用、财务管理以及监督检查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从事和参与县级储备粮经营管理、监督活动的单位和

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五条 县级储备粮管理遵循政府主导、市场配置、优储安全、满足需求的原则。县级储备粮粮权属于县人民政府。

第六条 县人民政府要全面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加强对县级储备粮工作的领导；根据当地的粮食需求合理增加储备规模和确定储备品种结构；负责县级储备粮的建立和管理，落实县级储备粮所需资金和仓储等设施，确保完成市人民政府下达的储备粮计划。

第七条 县发展改革（粮储）部门负责拟订县级储备粮总量计划，开展县级储备粮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地方储备粮管理工作。

县财政部门负责县级储备粮的利息费、保管费、轮换费等财政补贴资金的筹措、下达以及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审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县级储备粮管理相关工作。

第八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道县支行（以下简称县农发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安排县级储备粮所需贷款，并对发放的县级储备粮贷款实施信贷监管。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县级储备粮管理中的违法行为，有权向县发展改

革（粮储）部门等有关单位举报。接受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查处。

第二章 计划

第十条 县级储备粮的储备规模，由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县级储备粮规模实行动态调整，原则上3至5年调整一次。

县级储备粮的具体品种、数量以及质量要求，由县发展改革（粮储）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提出，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县级储备粮承储品种以稻谷为主，适当安排一定比例的食用植物油、大米，稻谷（含成品粮）品种比例不得低于国家、省和市规定。建立优粮优储机制，优质稻储备总量占本级储备规模的30%左右。

第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根据应急供应需要，在县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主城区建立不低于7天市场供应量的成品粮储备。

第十二条 县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计划，由县发展改革（粮储）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县农发行制定，下达县级储备粮承储企业（以下简称承储企业）具体实施。

第十三条 县级储备粮实行按计划

均衡轮换制度。县发展改革（粮储）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县农发行根据县级储备粮的入库年限、品质情况，下达县级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由承储企业按照计划实施。

县发展改革（粮储）部门可以根据粮食市场形势变化或者宏观调控需要，会同县农发行对县级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进行调整，计划调整情况抄送县财政部门。

第十四条 承储企业应当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向县发展改革（粮储）部门报送县级储备粮的收购、销售、轮换计划执行情况，并抄送县财政部门和县农发行。

第三章 储 存

第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县级储备粮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建设。

政府投资建设或者购置的粮食仓储物流设施、质量检验仪器设备，除依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批准外，不得随意改变用途或者擅自处置。

第十六条 承储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自有仓库容量、仓储设施符合国家、省和市规定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二）具有与粮食储存品种、规模、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施条件，具备粮食装卸、输送、清理、计量、消防等设备；

（三）具有符合相关标准的检测粮食常规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和主要食品安全指标必需的检测仪器和场所，具备符合规定的检测粮食储存期间仓库内温度、水分、害虫密度等粮情的条件；

（四）具有符合规定数量要求、经过专业培训的粮食保管、检验等管理技术人员；

（五）具有能够与省、市、县发展改革（粮储）部门监管信息平台对接的粮库信息化管理基础设施；

（六）经营管理和企业资信良好，具备农业发展银行地方储备粮贷款条件，无严重违法经营记录。

第十七条 县发展改革（粮储）部门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选择承储企业，并与承储企业签订县级储备粮承储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第十八条 承储企业对承储的县级储备粮品种、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执行国家仓储标准、技术规范和县级储备粮业务管理制度，推广应用绿色储粮技术；

(二) 执行县级储备粮收购、销售和轮换计划，全面实行“先检后收”，保证入库的粮食为最近粮食生产季生产的粮食或者近期新加工的产品，达到收购、轮换计划规定的质量等级，符合国家规定的食品安全标准；

(三) 储备运营业务与企业商业经营相分离，实行人员、实物、财务、账务分开管理；

(四) 对县级储备粮实行专仓（罐）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五) 建立健全防火、防盗、防洪等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六) 按照国家规范要求使用熏蒸剂、防护剂等化学药剂；

(七) 对储存管理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报告县发展改革（粮储）部门；

(八) 执行国家和省粮食流通统计制度，健全粮食收购经营台账和粮食质量安全档案制度，完善粮食质量溯源登记。

第十九条 承储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虚报、瞒报承储的县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

(二) 掺杂使假、以次充好、以陈

顶新；

(三) 擅自串换品种以及变更储存地点、仓房（油罐），擅自委托或者租赁其他企业库点代储县级储备粮，擅自动用县级储备粮；

(四) 以县级储备粮担保、清偿债务；

(五) 以虚购虚销、以次充好、以陈顶新、虚增入库成本等手段套取差价，骗取县级储备粮贷款、利息和费用补贴；

(六) 法律、法规、规章和承储合同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条 县发展改革（粮储）部门应当组织财政部门、县农发行等相关部门对县级储备粮（不含成品粮）进行入库前空仓（罐）验收和入库数量确认。

成品粮储备在初次入库工作结束后，由县发展改革（粮储）部门、财政部门等相关部门开展验收。

第二十一条 县级储备粮实行入库必检、出库必检、在储粮食抽检的质量管理制度。

承储企业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和规定对收购的县级储备粮进行质量检测，不符合粮食质量要求的，不得入库。粮食入库平仓后应进行验收检验，验收检验应包括常规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验收检验合格的，方可作为县级储备粮（质量验收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

构检测报告为准)。

县级储备粮出库应当对粮食的常规质量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进行检验;在储存期间施用过储粮药剂且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还应当增加储粮药剂残留检验,检验结果超标的暂缓出库。未经出库检验的,不得出库销售;经检验食品安全指标超标的,不得作为食用用途出库销售。

县发展改革(粮储)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对县级储备粮质量进行抽查。

第二十二条 县级储备粮入库验收检验和出库检验由市发展改革(粮储)部门委托有资质的粮食检验机构承担。被委托的粮食检验机构应当现场扦样,不得由承储企业送样检验;扦样方法、程序和扦样人员应当符合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或者标准。

县级储备粮质量监督扦样检验的具体管理办法,按照《道县县级储备粮和地方临储粮质量监督扦样检验管理办法》(道发改字〔2022〕6号)文件执行。

第二十三条 承储企业应当执行县级储备粮质量管控相关规定,定期开展常规质量指标和储存品质指标检验,根据实际情况开展食品安全指标检验。承储企业对所承储的县级储备粮每年开展逐货位检验不少于2次,检验结果于每年6月末、

11月末前统一报县发展改革(粮储)部门。

承储企业应当建立县级储备粮质量安全档案,如实记录粮食质量安全情况。质量安全档案保存期限,自粮食销售之日起不得少于5年。

第二十四条 承储企业应当按照轮换计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县级储备粮的轮换。

县级储备粮储存年限一般为稻谷不超过3年,食用植物油不超过2年。成品粮轮换周期不超过3个月(低温和准低温储存的,轮换周期不超过6个月)。优质稻实行1年1轮换。

县级储备粮(不含成品粮)的轮换架空期不得超过4个月,如遇不可抗力或者宏观调控需要,经县发展改革(粮储)部门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延长期限不得超过2个月。超过规定4个月轮换架空期的,承储企业不享受超出部分的利息、保管费等财政补贴。

县级储备粮轮换的具体管理办法,参照《湖南省省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湘粮调〔2021〕128号)文件执行。

第二十五条 成品粮储备可以结合加工、贸易实行先购后销、边购边销等方式动态轮换,由承储企业自行组织,轮换周期不得超过3个月,成品粮储备任何时点实物库存不得少于储备规模。

第二十六条 县级储备粮的收购、销售、轮换主要通过规范的粮食交易中心以公开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也可以通过直接收购、邀标竞价销售等符合国家、省和市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县级储备粮优质稻参照省级储备粮优质稻的管理模式，可以采取包销的方式进行，如遇国家和省政策调整，按新定政策办理。县级储备成品粮收购、销售和轮换由承储企业根据市场行情自行确定，盈亏由企业自负。

县级储备粮相关交易凭证、资料应当予以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6年。

第二十七条 承储企业依法被撤销、解散、破产、重组或者因其他原因不再具备承储条件的，由县发展改革（粮储）部门依法重新确定承储企业。

第四章 动 用

第二十八条 县级储备粮的动用权属于县人民政府，未经县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

县发展改革（粮储）部门应当加强市场监测预警，完善县级储备粮的动用机制，适时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动用建议。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动用县级储备粮：

（一）本行政区域内粮食明显供不应

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

（二）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需要动用的；

（三）县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动用县级储备粮的其他情形。

按照分级动用原则，先行动用县级储备；县级储备不足的，可以申请动用上级储备。

第三十条 县级储备粮动用方案，由县发展改革（粮储）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提出，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动用方案应当包括动用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和费用结算等内容。

第三十一条 县发展改革（粮储）部门根据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县级储备粮动用方案下达动用命令，并组织承储企业实施。

紧急情况下，县人民政府可以直接决定动用县级储备粮。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县级储备粮动用命令。

县级储备粮动用后，应当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及时恢复库存。

第五章 财务管理

第三十二条 县财政部门根据县级储备粮验收情况和县发展改革（粮储）部门的补贴拨付申请及时拨付保管费、利息

费用、轮换费及损失损耗等补贴到各承储企业。

县级储备粮相关补贴标准：

(1)稻谷：保管费用 100 元/吨·年；利息费用补贴根据县级储备粮账面库存成本结合同期农发行贷款利率实际发生金额据实补贴；轮换费用 140 元/吨（普通稻一般储存 3 年轮换 1 次，轮换费用 140 元/吨；优质稻一般储存 1 年轮换 1 次，轮换费 46.7 元/吨）；经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县级储备粮普通稻轮换价差亏损，由县财政据实补贴，盈利由承储企业上缴县财政用于补充粮食风险基金。储存损耗包括保管自然损耗和水分杂质减量。保管自然损耗实行定额包干：储存 6 个月以内的，不超过 0.1%；储存 6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内的，不超过 0.15%；储存 12 个月以上的，累计不超过 0.2%（不得按年叠加）。水分杂质减量按国粮发〔2010〕178 号文件执行（进仓、出仓的粮食水分和杂质含量：进仓以平仓验收粮食检验报告〈未通风降温降水〉或收购后承储企业自行检验的原始记录档案〈已通风降温降水〉为准；出仓以出仓验收粮食检验报告为准），据实补贴。

(2)成品粮：承储费用为 500 元/吨/年（含保管费、轮换费、轮换价差、贷款利息，包干使用）。

(3)其他：当承储企业实际收购价格高于县农发行核定库存成本时，差额部分由县财政全部承担。

县级储备粮相关补贴标准调整由县财政部门会同发展改革（粮储）部门依据本地区物价水平和储粮成本变动情况，报县人民政府同意后执行。

县级储备粮各项费用补贴从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不足部分由本级财政负担并列入预算。

第三十三条 动用县级储备粮取得的差价收入上缴本级财政，设立专户管理，用于粮食事业等方面的支出；动用县级储备粮发生的差价亏损及有关费用由本级财政据实补贴。

第三十四条 县级储备粮贷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封闭运行管理，做到库贷挂钩、专户管理、专款专用。承储企业应当在县农发行开立基本账户，并接受县农发行的信贷监管。

第三十五条 县级储备粮的入库成本，由县发展改革（粮储）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参考国家当年确定的粮食最低收购价及市场行情核定。

第三十六条 县级储备粮轮换政策性盈亏，由县财政部门会同发展改革（粮储）部门核实，报县人民政府同意后执行。

第三十七条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

损失、损耗，由县发展改革（粮储）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进行核实，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本级财政承担。

因管理不善或者其他违反承储合同行为造成的损失损耗，由承储企业自行承担。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县发展改革（粮储）部门应当对地方储备粮管理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和年度考核。

县发展改革（粮储）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县级储备粮品种、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应当责成承储企业立即整改，并报告上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县级储备粮监督检查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三十九条 县发展改革（粮储）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承储企业承储的县级储备粮品种、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检查；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县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

（三）调阅、复制县级储备粮管理的有关资料、凭证；

（四）检查承储企业仓储设施、设备

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五）依法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相关账簿资料；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条 县发展改革（粮储）部门应当建立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信用档案，根据信用等级实施分类监管。

第四十一条 县财政部门依法对县级储备粮财政补贴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审计机关依法对有关县级储备粮的财务收支等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不及时下达县级储备粮收购、销售或者年度轮换计划的；

（二）不及时、足额拨付县级储备粮费用补贴的；

（三）擅自改变县级储备粮收购、销售、年度轮换计划或者动用命令的；

(四)发现县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储存安全存在问题，不责成承储企业及时纠正或者处理的；

(五)接到举报、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第四十三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县发展改革（粮储）、财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依法予以处罚；拒不改正的，依法解除承储合同。

第四十四条 破坏县级储备粮仓储设施，偷盗、哄抢、损毁县级储备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

事赔偿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规模以上粮食加工企业应当建立企业社会责任储备。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县发展改革（粮储）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鼓励粮食经营企业建立合理商业库存，鼓励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自主储粮。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2021年2月7日起施行的《道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道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 通 知

道政办发〔2022〕6号

DXDR-2022-01004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省市驻道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34号）等文件精神，持续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不断提高审批效率和监管效能，更大激发市场活动和创造力，促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道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道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和地方性法规设定由道县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244项）

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4日

附件：

道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和 地方性法规设定由道县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

（244项）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道县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道县财政局（受省财政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	道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道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3	道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道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4	道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道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	道县城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道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	道县城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道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7	道县城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道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供水条例》	
8	道县城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道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9	道县城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道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供水条例》	
10	道县城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燃气经营许可	道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1	道县城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道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12	道县城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道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	道县城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道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4	道县城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道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5	道县城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道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绿化条例》	
16	道县城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道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7	道县城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道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8	道县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道县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19	道县发展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道县人民政府（由道县发展改革局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	道县发展改革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道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21	道县发展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	道县人民政府（由道县发展改革局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22	道县发展改革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道县发展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23	道县发展改革局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道县发展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24	道县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道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5	道县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道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26	道县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道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7	道县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道县公安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8	道县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道县公安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9	道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安全审核	道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30	道县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道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1	道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道县公安局（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32	道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道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3	道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道县公安局（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4	道县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道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5	道县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道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6	道县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道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37	道县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道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8	道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 易制毒化学品外)	道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9	道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道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40	道县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 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 案审批	道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 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41	道县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 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 程验收	道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 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42	道县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道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3	道县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 发	道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4	道县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 发	道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5	道县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道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6	道县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道县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47	道县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道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8	道县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道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49	道县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道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50	道县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道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51	道县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道县公安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52	道县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道县公安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3	道县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道县公安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4	道县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道县公安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5	道县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道县公安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6	道县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道县公安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7	道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道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58	道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道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9	道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道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 号）	
60	道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道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61	道县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道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修正）	
62	道县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道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修正）	
63	道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道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4	道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道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65	道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道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5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修正)	
66	道县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道县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7	道县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道县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9 年第 46 号修正）	
68	道县交通运输局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道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2 年第 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5 号修正）	
69	道县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道县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4 号修正）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0	道县交通运输局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道县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修正）	
71	道县交通运输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道县人民政府（由道县交通运输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72	道县交通运输局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道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73	道县交通运输局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设计审定	道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74	道县交通运输局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道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5	道县交通运输局	港口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许可	道县交通运输局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办法》	
76	道县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道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77	道县教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道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78	道县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道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9	道县教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道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80	道县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道县人民政府（由道县教育局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81	道县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道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82	道县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道县教育局；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83	道县林业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道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84	道县林业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道县林业局	《植物检疫条例》	
85	道县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道县林业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6	道县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道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87	道县林业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道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88	道县林业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道县林业局	《风景名胜区条例》	
89	道县林业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道县林业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90	道县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道县人民政府（由道县林业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91	道县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道县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92	道县林业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道县人民政府（由道县林业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3	道县林业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道县人民政府（由道县林业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94	道县林业局	猎采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审批	由市林业局审核，经道县林业局同意（省林业局委托实施）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	道县林业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95	道县林业局	移植古树名木审批	道县林业局	《湖南省林业条例》 《湖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	
96	道县林业局	植物园设立许可	道县林业局审核（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湖南省植物园条例》	
97	道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道县民政局（实行登记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98	道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道县民政局（实行登记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99	道县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道县民政局（由县民宗局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0	道县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道县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101	道县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道县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	
102	道县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道县民政局	《地名管理条例》	
103	道县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道县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委托实施）	《农药管理条例》	
104	道县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道县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委托实施）	《兽药管理条例》	
105	道县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道县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农业部公告第 2436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正）	
106	道县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道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2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5 年第 1 号修正）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7	道县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道县人民政府（由道县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08	道县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道县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109	道县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道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	
110	道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道县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11	道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道县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12	道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道县农业农村局（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13	道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道县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114	道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道县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5	道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道县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8号修正）	
116	道县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道县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17	道县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道县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18	道县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道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19	道县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道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20	道县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道县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委托实施）；县、乡镇人民政府（由县农村经营管理站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	
121	道县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2	道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道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4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123	道县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道县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5 年第 46 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124	道县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道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委托实施）；道县人民政府（由道县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25	道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道县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1 号）	
126	道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道县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1 号）	
127	道县农业农村局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道县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3 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8	道县农业农村局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道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29	道县农业农村局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道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30	道县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道县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131	道县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道县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132	道县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道县气象局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133	道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道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134	道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道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135	道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道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136	道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道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7	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138	道县生态环境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道县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39	道县生态环境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道县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0	道县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	道县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141	道县生态环境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道县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142	道县生态环境局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道县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43	道县生态环境局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道县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4	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	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145	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市监督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146	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登记注册	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147	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乡镇市场监管所	《个体工商户条例》	
148	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9	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小餐饮经营许可	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乡镇市场监管所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下放乡镇实施
150	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实施）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151	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已与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证合并审批
152	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153	道县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道县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54	道县水利局	取水许可	道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155	道县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道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156	道县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道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7	道县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道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58	道县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道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59	道县水利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道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60	道县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道县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61	道县水利局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道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62	道县水利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道县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63	道县水利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道县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64	道县水利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道县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65	道县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道县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6	道县卫生健康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道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67	道县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道县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168	道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道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169	道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道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170	道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道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71	道县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道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172	道县卫生健康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道县卫生健康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3	道县卫生健康局	医师执业注册	道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174	道县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道县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175	道县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道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 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76	道县卫生健康局	护士执业注册	道县卫生健康局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77	道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广告审查	道县卫生健康局（市卫生健康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局、卫生部令第16号公布，工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修正）	
178	道县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道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9	道县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道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80	道县文旅广体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道县文旅广体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81	道县文旅广体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道县文旅广体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 部令第 47 号公布，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正）	
182	道县文旅广体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道县文旅广体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183	道县文旅广体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筹建审批	道县文旅广体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84	道县文旅广体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 审批	道县文旅广体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85	道县文旅广体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 使用许可	道县文旅广体局（受理并逐级 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86	道县文旅广体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 终止审批	道县文旅广体局（受理并逐级 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87	道县文旅广体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 台名、台标、节目设置 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道县文旅广体局（受理并逐级 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88	道县文旅广体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道县文旅广体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	
189	道县文旅广体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道县文旅广体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0	道县文旅广体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道县文旅广体局（初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正）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191	道县文旅广体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道县文旅广体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192	道县文旅广体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道县文旅广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	
193	道县文旅广体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道县文旅广体局	《全民健身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4	道县文旅广体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道县文旅广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195	道县文旅广体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道县人民政府（由道县文物部门承办，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6	道县文旅广体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道县文旅广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7	道县文旅广体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道县人民政府（由道县文物部门承办，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8	道县文旅广体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道县文旅广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9	道县文旅广体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道县文旅广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0	道县文旅广体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道县文旅广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1	道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事业单位登记	道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中央编办发〔2014〕4号)	
202	道县县委统战部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道县县委统战部侨务办(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203	道县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道县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负责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204	道县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道县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205	道县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道县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负责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 (国宗发〔2018〕11号)	
206	道县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道县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207	道县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道县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负责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 (国宗发〔2018〕11号)	
208	道县县委宣传部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道县县委宣传部(县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9	道县县委宣传部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审批	道县县委宣传部（县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	市级：连续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审批以及市直和中央、省驻永单位的一次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审批。县级：负责一次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不含市直和中央、省驻永单位）
210	道县县委宣传部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道县县委宣传部（县新闻出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52号修正）	
211	道县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道县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2	道县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道县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213	道县应急管理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道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214	道县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道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215	道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道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6	道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道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217	道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道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县级应急管理局：1、乙类危险化学品经营。2、无仓储危险化学品经营项目。
218	道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道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219	道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道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4号）	根据湘政发〔2021〕12号，省级委托下放（延期、变更）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20	道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道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221	道县应急管理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道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222	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23	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24	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道县人民政府审批（会同住建、自然资源、文旅广体、农业农村等部门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225	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道县人民政府审批（会同住建、自然资源、文旅广体、农业农村等部门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226	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自然资源、文旅广体、农业农村等部门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227	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28	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	
229	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230	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31	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232	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233	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权限内单独修建人防工程许可	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 297 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34	道县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道县自然资源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235	道县自然资源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道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国测法字〔2006〕13号）	
236	道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道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237	道县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道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238	道县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道县人民政府（由道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39	道县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道县人民政府（由道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40	道县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道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41	道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道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42	道县自然资源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道县人民政府（由道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243	道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道县自然资源局；省人民政府确定的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44	道县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道县自然资源局；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道县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道政办发〔2022〕7号

DXDR-2022-01005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省市驻道各单位：

《道县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5日

道县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 实 施 方 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药品（本方案所指药品包括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下同）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建设，更好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

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若干意见》（湘政办发〔2021〕76号）、《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方案》（永政办发〔2022〕17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强基础、补短板、破瓶颈、促提升，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快建立健全科学、高效、权威的药品监管体系，落实药品安全属地监管责任，坚决守住药品安全底线，进一步提升药品监管工作科学化、法治化、现代化水平，推动我县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为全面落实“三区四地”发展战略和使命任务贡献力量。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法律法规宣传贯彻。深入学习宣传、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配套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局、县医保局、县司法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二）促进中药传承创新和医药产业发展。落实药用资源（中药材）保护和利用机制，发挥道县中药材品种优势，加大中药材种植产业发展力度，培育1-2个在全国有影响力中药材品种。加强《永州市自动售药机销售药品医疗器械管理规定（试行）》（永市监规〔2022〕1号）的宣传贯彻力度，促进全县药械零售产业升级发展。配合建立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生产流通全过程追溯体系。（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科工局、县医保局、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局）

（三）健全检查执法体系。强化药品监管专业力量配备，严把监管队伍入口关和出口关，保持监管队伍相对稳定，配备与监管任务相适应的专职人员，明确派驻乡镇（街道）各市场监管所专职人员，确保药品监管人员数量、质量与全县医药产业发展需要及监管事权相匹配。建立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鼓励支持行政执法人员和检验检测相关技术人员取得药品检查员资格，建立药品检查员库。实施全县检查力量调派机制，根据检查稽查工作需要，统一指挥、统筹调派药品检查员。健全完善全县“一

盘棋”、运行“一体化”药品监管体制机制，配合省、市药品监管部门落实跨区域跨层级药品协同监管机制，形成药品监管统一领导、事权合理划分、上下联动、协同配合的良好格局。以问题为导向，采取日常监管、专项检查和飞行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强化检查的突击性、实效性。（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人社局）

（四）完善稽查办案机制，强化部门协同配合。落实药品稽查队伍能力标准化建设要求，加强药品执法力量配备，在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中明确专门负责药品执法工作机构，保障与监管事权相匹配的专业监管力量、经费和执法装备等。强化检查稽查协同，加强案件源头管理、指导协调和案件督办。建立健全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机制，药品稽查执法部门要会同公检法等部门，不断完善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及时通报重大案件信息，移送涉嫌药品犯罪案件，深化药品安全专项整治，依法整顿和规范药品市场秩序，严惩重处非法生产经营、制假售假等涉及药品尤其是疫苗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与周边地县市药品稽查执

法协作，探索建立跨区域药品稽查工作协调、信息通报、联合办案、风险会商等工作衔接机制。（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财政局、县委编办、县司法局）

（五）提高检验检测能力。加强检验检测设备投入，加大经费保障力度，进一步加强人才引进培养，提升县食品安全监督检测检验中心药品快速检测能力。加大道县药材和地方民族药的研究，力争将地方特色瑶药纳入湖南省中药炮制规范标准管理，促进我县中药产业健康发展。严格落实企业自检、监管部门监督抽检制度，实现出厂、上市流通药品批批检验检测。提升药品监管技术支撑，明确年度药品抽样任务，并给予经费保障。（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县科工局、县卫健局）

（六）加强不良反应监测评价体系建设。加强县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能力建设，配备专业人才，完善县乡二级监测网络。提升药品不良反应（事件）监测机构评价能力。加强对报告机构的培训指导，提升病例报告数量，提高报

告质量。配合省监测中心推进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监测哨点建设，加强与疾控机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系统的信息共享和联动应用。（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局）

（七）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完善药品（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健全应急管理机制，强化应对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检验检测、体系核查、监测评价等工作的统一指挥与协调。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加强对药品（疫苗）安全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加强应急队伍和应急能力建设，组织开展常态化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应急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局）

（八）推进“智慧化”监管体系应用。落实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要求，推动辖区药品经营使用单位全部入网并及时准确上传数据，实现药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加强与医疗管理、医保管理等部门的衔接，引导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在流通、使用环节使用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发挥追溯数据在日常监管、风险防控、产品召回、应急处置等工作中的作用，提升药品监管精准性、

靶向性水平。积极与省级药品监管信息化平台对接，参与构建高度融合、统一协同、互联互通、安全高效的“智慧药监”综合信息化基础支撑体系。加强药品监管大数据应用，提升数据汇集、关联融通、风险研判、信息共享等能力。推动工业互联网在疫苗、血液制品、特殊药品等监管领域的融合应用。推进药品、医疗器械许可审批系统优化升级。全面推进无纸化审批，推动监管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共享共用。进一步完善药品信用档案系统，提升“零距离”监管服务质量。加强网络销售行为监督检查，提高对药品网络交易的质量监管能力。（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局、县医保局）

（九）提升监管执法队伍素质。实施监管执法队伍素质和专业人才能力提升工程，优化县、乡药品行政监管执法队伍结构，全面提升药品监管执法队伍综合素质和专业化水平。重点加强检查、检验、监测评价、稽查执法等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强化基层监管所药品监管人员的培训和轮训，有计划重点培养高层次检查员，实现核心监管人才数量、质量“双提升”。充分运用信息化技术，

丰富线上线下教育培训内容，提升教育培训可及性和覆盖面。（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药品安全尤其是疫苗安全的政治责任，坚持党政同责。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完善药品安全责任制度，建立药品安全协调机制，推动药品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工作，健全考核评估体系，对本辖区药品安全工作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探索建立促进医药产业发展协调机制，推动医药产业创新发展。（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各有关单位部门）

（二）完善治理机制，提升共治能力。大力开展法规政策宣讲和专业技术培训，压实企业药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企业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严格落实不良反应（事件）报告、产品召回、年度报告等责任，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支持药品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建立健全自律规范、自律公约，规范行业行为。强化药品监管与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工作的衔接协同、数据应用以及信息资源共

享，形成药品安全治理合力。推动药品安全诚信体系建设，实施药品质量安全信用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失信行为实施信用惩戒。（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局、县医保局、县民政局）

（三）强化政策保障，确保工作需要。要完善与药品监管职能相适应的发展政策和经费保障机制，合理安排药品监管经费，实现药品安全监管有健全机制、有专业队伍、有经费保障、有执法装备。加强药品检验检测设备和检查、执法装备配备，切实保障药品监管和检验检测能力等项目建设。要在部门预算中安排药品监管专项经费，保障药品监管抽样检测、监督检查、执法办案等工作需要。（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

（四）优化人事管理，实现工作突破。加大对药品监管队伍建设的支持力度，科学核定履行检查、检验、监测评价等职能的技术机构人员编制数量，综合运用内部调剂事业编制、合同聘用等方式，实现技术机构人员数量与监管需要相匹配。创新完善人力资源政策，在人员编制、公开招聘、岗位设置、职称评聘、薪酬待遇保障等方面加大政策支

持力度，破除人才职业发展瓶颈。合理核定相关技术支撑机构的绩效工资总量，在绩效工资分配时可向高风险监管岗位人员倾斜。（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委编办、县人社局）

（五）鼓励干事创业，激发担当作为。加强药品监管队伍思想政治建设，教育引导干部切实增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忠实履行药品监管政治责任。严格执行《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执法人员履职尽责免责办法（试行）》（湘市监法〔2022〕99号），保障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有效防范执法风险。健全完善容错纠错机制，审慎对待干部在改革创新、干事

创业、先行先试中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切实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撑腰鼓劲。树立鲜明用人导向，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鼓励干部锐意进取、担当作为。对德才表现好、取得省级及以上药品检查员资格、药品安全领域取得重要科研成果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工作实绩突出的干部，在评聘职称、提拔使用、晋升职级等方面优先考虑。健全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

四、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道县贯彻落实〈湖南省促进服务业
领域部分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湖
南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
实施方案〉的通知

道政办发〔2022〕9号

DXDR-2022-01006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省市驻道各单位：

为加快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落地见效、促进我县经济平稳发展，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道县贯彻落实〈湖南省促进服务业领域部分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湖南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你们对照实施方案，尽快逐项细化实化，研究制定可操作、能落地的具体措施，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抓好组织实施，让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应知尽知、应享尽享。

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3日

道县贯彻落实《湖南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湖南省促进服务业领域部分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实施方案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促进服务业领域部分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4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5号）、《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贯彻落实〈湖南省促进服务业领域部分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湖南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责任清单的通知》（永政办发〔2022〕15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推进改革发展稳定各项任务。加强经济运行调度，强化过程管控，稳定工业经济增长，推动服务业领域部分困难行业渡过难关、

恢复发展，帮助企业 and 群众解难题、渡难关、促发展，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促进全县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为顺利实现全年目标任务奠定良好基础，为全国稳住经济大盘作出道县贡献。

二、责任分解

按照县直和省市驻道相关单位职责，将稳工业 26 条、促服务业 36 条政策措施细化分解，明确政策内容、落实部门职责措施（见附件）。

三、工作路径

（一）成立一套班子。县政府成立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张一波任组长，县政府副县长李厚流、县高新区管委会党工委书记乌翔宇、县高新区管委会主任何圣志任副组长，县高新区管委会分管领导和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税务局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道县贯彻落实稳工业、促服务业政策措施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科工局，具体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成员单位要建立相应的推进工作机制。

（二）抓好两个调度。一是每月开展一次调度。各责任单位要报送文字资料、填报进度表格、搜集相关数据，掌握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月进度情况。二是每季召开一次会议。领导小组组织成员单位召开专题调度会议，研判政策措施贯彻落实中的问题和困难，动态解决政策落实过程中的阻力，确保政策切实落地见效。

（三）实现三大目标。落实落细财政税费、金融信贷、保供稳价、投资消费、疫情防控等组合式助企纾困政策，稳定市场主体，增强市场主体信心，实现稳增长、保市场、促就业的稳经济三大目标。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担当。各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重大意义，切实扛牢贯彻落实稳工业26条、促服务业36条政策措施的政治责任，加强组织保障，完善工作机制，确保组织到位、人员到位、工作到位，全力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二）抓紧工作落实。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职责分工，明确落实相关政策措施的时间表、路线图，制定实施方案，建立工作台账。对可直接实施的措施，要立即组织实施，确保企业尽早享受政策红利；

对还需进一步研究细化的措施，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研究提出具体办法和实施细则，依法依规按程序发布实施。

（三）加强宣传解读。各政策落实主体单位要通过各种渠道和方式，充分利用主流媒体、自媒体、便民手册等工具加强宣传解读，主动“送政策上门”，确保政策有效传导至市场主体，及时回应社会诉求和关切。各有关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联系企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适时组织开展线上线下政策宣讲活动，指导帮助企业用足用好相关纾困扶持措施。

（四）强化检查督导。县委大督考办要切实加强对各单位的检查指导，确保相关措施落细落实。县发改局要统筹协调，建立月报告工作推进机制，加强跟踪评估和督促检查，做好业务指导，协调解决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将推进落实情况及时向县政府报告。各有关部门每月28日前将落实情况和台账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

1. 道县贯彻落实《湖南省促进服务业领域部分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责任清单
2. 道县贯彻落实《湖南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责任清单

附件1:

道县贯彻落实《湖南省促进服务业领域部分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责任清单

项目	政策内容	责任单位	贯彻落实措施
一、全面实施服务业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	<p>1. 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2022 年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 10%和 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p>	<p>县财政局、县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加强对纳税人培训辅导，精简办理流程，确保纳税人通过“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原则快速享受政策。</p>
	<p>2. 扩大“六税两费”减征政策适用范围。将在 50%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的适用主体，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展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施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对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按规定给予减免。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适用本政策。</p>		<p>通过纳税人学校、湘税通等精准推送政策，建立政策问题快速反应机制，加强部门协作配合，确保政策落实落细。</p>

项目	政策内容	责任单位	贯彻落实措施
一、全面实施服务业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	<p>3. 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施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适用该项政策。</p>	县财政局、县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p>精准宣传辅导，建立办税厅兜底机制，在纳税人使用电子税务局申报自动计算享受政策出现问题时及时为纳税人做好兜底服务。</p>
	<p>4. 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 3 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 100% 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单位价值的 50% 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 50% 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企业选择适用上述政策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弥补，享受其他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企业可按现行规定执行。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适用该项政策。</p>		<p>加强广泛宣传 and 实地调研，对调研走访中符合政策条件但尚未到企业所得税申报期的纳税人进行跟踪管理，确保纳税人及时享受政策。</p>

项目	政策内容	责任单位	贯彻落实措施
	<p>5. 2022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失业保险保持1%费率至2023年4月30日，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2022年度将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60%最高提至90%。继续实施中小微企业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加大倾斜力度。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适用该项政策。</p>	<p>县人社局、县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1. 将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餐饮、零售、旅游、交通运输等4个特困行业缓缴失业、工伤保险费政策延至2022年12月31日，并扩围至其他特困行业。其他特困行业的范围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要求另行规定。</p> <p>2. 加强广泛宣传，做好业务培训和系统维护，持续优化缴费服务。</p>
<p>一、全面实施服务业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p>	<p>6. 2022年县内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2022年减免6个月租金，其他区域减免3个月租金。引导督促县属国企为承租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规定减免租金。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2022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按规定给予减免。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地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各类资金，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损失。</p>	<p>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住保中心、县文旅广体局、县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1. 对2022年承租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4个月租金；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减免7个月租金。对租期分属不同的，按实际租期相应的比例减免。</p> <p>2. 加强宣传、严格审核、快速审批，为符合条件的纳税人按规定落实困难性减免政策。</p>

项目	政策内容	责任单位	贯彻落实措施
一、全面实施服务业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	<p>7. 引导银行用好 2021 年两次降低存款准备金率政策，优先支持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充分发挥支持普惠小微的市场化工具引导作用，2022 年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按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1%提供激励资金，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政策，建立再贷款支持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监测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领域的倾斜力度。支持银行机构单列信贷计划，加大服务业领域信贷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切实做到应续尽续、能续快续。</p>	<p>县人民银行、县政府办(金融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1. 用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计划，再贷款等政策工具，推动银行加大对科创、物流、绿色低碳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 2. 指导银行加大服务业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银行机构单列信贷计划，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服务业企业按要求应续尽续，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p>
	<p>8. 2022 年继续推动金融系统减费让利，落实好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行、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下调，推动实际贷款利率在前期大幅降低基础上继续下行。督促指导银行健全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动态识别机制，通过精细化、动态化的客户身份认定，降低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减轻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压力。</p>	<p>县人民银行、县政府办(金融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进一步发挥 LPR 改革效能，加强存款利率监管，用好再贷款低成本资金，推动贷款利率稳中有降。</p>

项目	政策内容	责任单位	贯彻落实措施
<p>一、全面实施服务业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p>	<p>9. 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服务业领域企业信贷融资提供担保增信服务。将服务业领域企业纳入“潇湘财银贷”支持范围，引导合作银行为服务业领域小微企业发放免抵押、低利率的信用贷款。对确实受疫情影响发生损失的服务业领域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未纳入融资担保、“潇湘财银贷”等专项风险补偿机制的，可按优先纳入县财政对商业银行民营和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政策支持范围。</p>	<p>县财政局、县政府办（金融办）、县人民银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扩大纳入担保体系业务规模，力争全年完成 6000 万元，同比增长 55%。 2. 配合财政部门开展“潇湘财银贷”工作 3. 开发推出多项融资担保产品，着力满足不同客户群体融资需求。 4. 逐步减少、放宽反担保要求，信用担保占比逐步扩大。 5. 对符合条件的担保业务给予保费补贴，推动担保公司持续降低担保费率。 6. 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服务业领域企业开辟企业快速审批绿色通道，提高审批进度和工作效率。指导开展“潇湘财银贷”业务的县市区将服务业领域企业纳入“潇湘财银贷”支持范围。对确实受疫情影响发生损失的服务业领域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未纳入融资担保、“潇湘财银贷”等专项风险补偿机制的，优先纳入民营和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政策支持。

项目	政策内容	责任单位	贯彻落实措施
<p>一、全面实施服务业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p>	<p>10.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持续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攻坚行动，深化政务服务、市场准入退出、项目审批、政策服务、监管执法等领域改革，破除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办事堵点难点问题。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行为，推动降低实体经济企业负担。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杜绝多头执法、重复执法，推行轻微违法依法“不予处罚”和“首违不罚”。开展涉企收费治理专项行动。查处行业协会商会利用行政委托事项违规收费、利用行业特殊地位强制收费等行为。加强供水供电供气供暖工程安装、维护维修领域价格监管，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收取不合理费用等违法违规行为。聚焦企业反应强烈的金融机构融资环节和支付环节收费问题，重点查处商业银行贷款捆绑强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不落实支付手续费减免政策等行为。</p>	<p>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司法局、县高新区管委会、县科工局、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人社局、县交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政府办(金融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9. 全面落实《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行政处罚情形暂行规定》《永州市市场监管领域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清单》，对“轻微违法”“首次违法”“无过错违法”一律依法不予处罚。大力推进“阳光监管”，确保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覆盖率、检查率、公示率均达到100%，让行政监管既“无事不扰”又“无所不在”。</p> <p>10. 对2022年全县新制定的医药、建筑、交通、教育、公用企业、政府采购、招投标等领域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对2021年12月31日前出台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开展存量清理，清理排除限制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加强对从事电商经营活动管理托管机构的监督管理，加大对网络传销、垄断行为等打击力度，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p>

项目	政策内容	责任单位	贯彻落实措施
一、全面实施服务业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	<p>11. 对服务业小微企业低压用电新装、增容实行“三零”服务,用电容量城区 160 千瓦及以下、农村地区 100 千瓦及以下的,采取低压接入,计量装置及以上工程由供电企业投资建设。逐步提升农村电网低压接入容量,2022 年底前,实现全省范围内 160 千瓦及以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p>	<p>国网道县供电公司负责</p>	<p>1. 进一步深化“三零”服务。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将农村地区小微企业用电报装“三零”服务低压接入容量上限调整为 160 千瓦,实现 160 千瓦及以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p> <p>2. 加强政策宣传和公示。在各级供电营业厅公示低压“三零”服务告示,主动告知办电客户低压“三零”服务政策,履行告知义务。主动接受监督,加强责任考核力度。在各级供电营业厅同步公示服务监督电话,对各渠道反馈的低压“三零”服务执行不到位的问题,严格按照公司惩处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p>
二、大力实施餐饮业、零售业、旅游业纾困扶持措施	<p>12. 鼓励对餐饮、零售企业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2022 年原则上应给予餐饮、零售企业员工定期核酸检测不低于 50%比例的补贴支持。补贴费用由属地统筹。</p>	<p>县卫健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1. 制定中心城区餐饮、零售企业员工定期核酸检测方案。</p> <p>2. 认真组织中心城区餐饮、零售企业按要求定期开展员工核酸检测数据汇总、核实。</p> <p>3. 按政策要求落实核酸检测财政补贴,减轻餐饮、零售企业防疫负担。</p>
	<p>13. 对餐饮、零售、旅游企业实施阶段性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符合条件的企业提出申请,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缓交,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p>	<p>县人社局、县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1. 延续实施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阶段性降费政策。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工伤保险行业费率延续保持下降 50%,建设项目参保不实施阶段性降费和缓缴政策,统一按工程总造价的 1.8%的费率执行;失业保险保持 1%费率,执行期限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免申即享”。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 5.5%,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的,可以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返还比例从 30%提至 50%;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 60%提至 90%;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p> <p>2. 加强广泛宣传,做好业务培训和系统维护,持续优化缴费服务。</p>

项目	政 策 内 容	责任单位	贯 彻 落 实 措 施
二、大力实施餐饮业、零售业、旅游业纾困扶持措施	<p>14. 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餐饮、零售、旅游行业主管部门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更多发放信用贷款。鼓励符合条件的餐饮、零售、旅游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p>	<p>县商务局、县文旅广体局、县政府办(金融办)、县发改局、县人民银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1. 对全县餐饮、零售、旅游行业有融资需求的企业进行摸底,摸底情况及时通报金融部门,做好信息共享。 2. 加快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加大对服务领域的小微市场主体信用贷款支持力度。</p>
	<p>15. 引导外卖等互联网平台企业进一步下调餐饮业商户服务费标准,降低相关餐饮企业经营成本。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对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餐饮企业,给予阶段性商户服务费优惠。</p>	<p>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推动外卖等互联网平台企业与餐饮业深度合作,鼓励对餐饮业商户开展发放消费券、流量扶持等系列促销活动,引导区域合作商向总部申请下调餐饮业商户服务费标准,降低相关餐饮企业经营成本。</p>
	<p>16. 鼓励保险机构优化产品和服务,加大对餐饮企业因疫情中断营业等保险保障力度,提高理赔效率。引导相关金融组织发挥“小、散、快”的融资特点,加大对因疫情造成经营困难的餐饮、零售等行业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p>	<p>县政府办(金融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鼓励保险机构加大对餐饮企业保险保障力度,及时满足餐饮企业投保需求,提高理赔效率,对餐饮企业投保范围内的损失及时完成理赔。</p>

项目	政策内容	责任单位	贯彻落实措施
二、大力实施餐饮业、零售业、旅游业纾困扶持措施	17. 鼓励餐饮企业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因地制宜对提供老年人助餐服务的企业给予适当支持。不得强制餐饮企业给予配套优惠措施。	县商务局、县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按照省市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实施方案推进落实，积极对接省直相关部门为对提供老年人助餐服务的企业争取奖补资金。
	18. 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开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	县商务局负责	推荐一批项目至省商务厅争取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资金。
	19. 对于商务主管部门推荐的应急保供、重点培育、便民生活圈建设等名单企业，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适当降低贷款利率，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给予贷款贴息。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零售企业开展动产、仓单、商铺经营权、租赁权、商标权等抵押、质押融资，提供资金结算、供应链融资、财务管理等服务。	县商务局、县政府办（金融办）、县人民银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适当降低贷款利率。
	20. 2022年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维持80%的暂退比例，加快推进保险代替保证金试点工作。对2022年吸收游客人数达到一定规模的旅行社，给予适当资金补助。	县文旅广体局负责	1. 推动“引客入道”政策出台。 2. 按要求推进保险代替保证金试点。

项目	政策内容	责任单位	贯彻落实措施
二、大力实施餐饮业、零售业、旅游业纾困扶持措施	<p>21. 引导金融机构合理增加旅游企业信贷支持。建立健全全县重点旅游企业项目融资需求库，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前景较好的 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星级酒店、旅行社等重点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加大信贷投入，适当提高贷款额度。鼓励金融机构对旅游业初创企业、中小微企业和主题民宿等个体工商户分类予以小额贷款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合理降低新发放贷款利率，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旅游企业主动让利。建立重点旅游企业融资风险防控机制。</p>	<p>县文旅广体局、县政府办（金融办）、县人民银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鼓励金融机构合理增加旅游企业信贷支持。</p>
	<p>22. 开展好系列旅游活动，出台支持旅游发展的政策措施，扶持受疫情影响严重的旅游企业和旅游景区渡过难关。</p>	<p>县文旅广体局、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1. 举办 1-2 个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品牌文旅活动。重点抓好“理学文化节”“道州龙舟赛”等重大节庆活动。建成“智慧永州”大数据平台。启动“一码游永州”全域智慧旅游服务模式。 2. 认真落实好《关于促进永州市旅游发展的十条措施》。</p>
	<p>23. 政府采购住宿、会议、餐饮等服务项目时，严格执行经费支出额度规定，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p>	<p>县财政局负责</p>	<p>政府采购住宿、会议、餐饮等服务项目时，严格执行经费支出额度规定，不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p>

项目	政策内容	责任单位	贯彻落实措施
二、大力实施餐饮业、零售业、旅游业纾困扶持措施	24. 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动、会展活动等组织筹办工作通过规范程序交由旅行社承接,明确服务内容、标准等要求,合理确定预付款比例,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	县总工会、县文旅广体局、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p>1. 印发相关文件,督促有关部门、乡镇、街道落实好工会活动交由旅行社承接事宜。</p> <p>2. 鼓励工会会员市内旅游。各基层工会为工会会员发放“永州旅游电子消费券”,将“五一”劳动节、“十一”国庆节两个节日慰问经费及当地公园年票购买经费用于发放永州旅游电子消费券,每人不超过 800 元。永州旅游电子消费券专项用于市内景区、酒店、民宿、农庄、旅游购物点等旅游消费。</p> <p>3. 积极组织春、秋游活动。各基层工会每年组织会员春游、秋游活动各一次,应当日往返,按每人每次不超过 200 元开支工作餐、交通费、门票费等。4. 鼓励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动通过规范程序交由旅行社承接,由旅行社安排交通、住宿、餐饮、会务等事项。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明确服务内容、标准等要求,合理确定预付款比例,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旅行社支付资金。</p>
三、深入实施交通运输业纾困扶持措施	25. 2022 年暂停铁路、航空运输企业预缴增值税一年。	县税务局负责	加强摸底排查和宣传辅导,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实行台账管理,确保政策应享尽享。
	26. 2022 年免征轮客渡、公交客运、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		强化政策宣传,适时开展实地走访和专题辅导,引导公交运输企业及时享受政策,助其渡过难关。

项目	政策内容	责任单位	贯彻落实措施
三、深入实施交通运输业纾困扶持措施	<p>27. 2022年对符合要求的新能源公交车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购置补贴资金支持。</p>	<p>县科工局、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1. 建立全县新能源公交车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台账，做到底数清； 2. 加大对新能源公交车生产企业、销售企业的购置补贴政策宣贯力度，及时推送最新中央财政购置补贴相关政策； 3. 引导鼓励新能源公交车生产企业、销售企业按照中央、省相关政策达标贯标； 4. 发动指导新能源公交车生产企业、销售企业积极申报中央财政购置补贴资金； 5. 积极对接相应省直相关部门，服务新能源公交车生产企业、销售企业争取购置补贴资金。</p>
	<p>28. 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支持公路、水运和综合货运枢纽、集疏运体系建设等。根据实际需要统筹安排资金，优先解决已开工的普通国省道项目自筹资金缺口，支持项目如期完工。</p>	<p>县财政局、县交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积极申报争取中央财政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规划好公路、水运和综合货运枢纽、集疏运体系建设等项目向上争资。及时下拨国省道项目资金，支持项目如期完工。</p>
	<p>29. 根据实际需要统筹安排资金，用于存在困难的新能源出租车、城市公交及农村客运等运营支出。</p>	<p>县财政局、县交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1 积极向上申报城市公交、出租车和农村客运等运营补贴资金，资金到位后及时拨付。 2. 及时下达县本级及所辖区农村客运和出租车行业油价格补贴资金及省统筹资金。</p>

项目	政策内容	责任单位	贯彻落实措施
三、深入实施交通运输业纾困扶持措施	<p>30. 加强信息共享，发挥动态监控数据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符合道路水路运输企业特点的动产质押类贷款产品，盘活车辆、船舶等资产。鼓励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对信用等级较高、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较重的交通运输企业加大融资支持力度，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企业清单供金融机构参考。鼓励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p>	<p>县交通局、县政府办（金融办）、县人民银行、县发改局、行政审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符合道路运输企业特点的动产质押类贷款产品，盘活车辆等资产。鼓励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加大对信用等级较高、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较重的交通运输企业融资支持力度。</p>
	<p>31. 根据实际需要，统筹使用中央和省级对地方转移支付以及地方自有财力，支持辖区机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航空安全，坚守安全底线。</p>		
	<p>32. 对符合条件的航空航线、安全能力建设、中小机场和直属机场运营、机场和空管项目建设等，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和民航发展基金予以投资补助或补贴。</p>	<p>县财政局、县发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大力支持道县通用机场项目建设，及时拨付机场项目建设前期费用，并配合县发改部门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补贴资金。指导道县营阳通用机场建设项目争取中央、省预算内补助或补贴。</p>
	<p>33.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市内民用机场的信贷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民航机场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建立绿色通道。</p>		

项目	政策内容	责任单位	贯彻落实措施
四、精准实施疫情防控措施	<p>34. 认真落实严格、科学、精准的疫情防控措施，坚决防止和避免“放松防控”和“过度防控”两种倾向，有效恢复和保持服务业发展正常秩序。一是建立精准监测机制，运用大数据手段建立餐厅、商超、景点、冷链运输等服务业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库，落实重点人员和高风险岗位人员核酸检测频次，做到应检尽检。二是提升精准识别能力，确保疫情在服务业场所发生时全力以赴抓好流调“黄金24小时”。三是强化精准管控隔离，科学精准定位服务业重点、高危人群，对密切接触者和密接的密接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其他人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分类管理。四是推广精准防护理念，餐饮、零售、旅游、交通运输等行业和相关服务场所工作人员做到疫苗应接尽接，建立工作人员每日健康监测登记制度，增强从业人员和公众疫情防控意识。</p>	<p>县卫健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广体局、县交通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市场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全县餐厅、商超、景点、冷链运输等服务业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从业人员13.77万人信息建立台账，录入系统，按照规定频次落实核酸检测，对重点人群核酸检测工作实行日调度、日通报，对不按规定落实核酸检测人员健康码赋黄码。 2. 全县重点公共场所推行“场所码”，一旦重点场所发生疫情，通过“场所码”第一时间锁定涉疫人群。 3. 建立公安、公卫、工信协同的流调队伍，严格“2+4+24”要求落实流调溯源，即流调队伍2小时内到达现场，4小时内完成核心信息调查，24小时内完成所有密接、次密接的流调，抓好流调黄金24小时，科学精准划定封控区、管控区、防范区，所有重点人员做到应隔尽隔，其余人员严格落实分级分类管理。做到既不盲目扩大范围也不漏过一个重点人员。 4. 督促餐饮、零售、旅游、交通运输等行业和相关服务场所工作人员做到疫苗应接尽接，对疫苗接种工作实行日调度、日通报。

项目	政 策 内 容	责任单位	贯 彻 落 实 措 施
四、精准实施疫情防控措施	<p>35. 严格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防疫政策“五个不得”的要求，即不得禁止低风险地区人员返乡；不得随意扩大中高风险地区范围；不得随意将限制出行范围由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区（县）扩大到所在地市；不得擅自对低风险地区人员采取集中隔离管控、劝返等措施；不得随意延长集中隔离观察期限。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对服务业行业提出精准防疫要求。一是不得突破疫情防控相应规定进行封城、封区，不得非必要、不报批中断公共交通。二是不得非经流调、无政策依据对餐厅、商超、景区景点、电影院及相关服务业场所等实施关停措施、延长关停时间。三是不得在省联防联控机制政策要求基础上擅自增加对服务业的疫情防控措施。确有必要采取封城封区、中断交通等措施或在现行基础上加强疫情防控力度的，须按程序报经省联防联控机制同意后实施。统筹本地区疫情防控措施总体要求，针对服务业行业特点，建立疫情防控措施层层加码问题反映、核实、纠正专项工作机制。</p>	县卫健局负责	<p>1. 严格按照省疫情防控指挥部的防疫政策落实入永人员的管理，派出转运工作专班落实长沙黄花机场、长沙高铁站、衡阳高铁站、郴州高铁站、永州火车站定点转运涉疫地区入永人员，全程闭环管理，免费服务，严格精准落实外防输入措施。</p> <p>2. 组织相关专家建立疫情分析专班，及时分析研判疫情，一旦发生疫情，科学划定风险区域，精准科学落实防控措施，尽量减少对经济社会影响。</p>

项目	政策内容	责任单位	贯彻落实措施
四、精准实施疫情防控措施	<p>36. 服务业相关主管部门要压实责任，强化担当，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要加强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全面了解人员流动情况，特别是对来自疫情发生地的员工要进行重点跟踪管理。开展多形式防控知识培训和宣传教育，提高员工自我防护意识和防护能力。要加强生产过程中防护。要做好应急处置预案，及时妥善处理突发事件。</p>	<p>县卫健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广体局、县交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1. 所有医疗机构落实严格测温、验码、戴口罩等防控措施。加密医务人员的核酸检测频次，所有医务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严格医院病区管理，落实住院病人一人一陪护，对所有住院患者、陪护人员进行核酸检测。对所有发热病人进行核酸检测，核酸检测结果反馈前一律留观，充分发挥医疗机构哨点监测作用。组织开展院感培训，开展院感督查，严防院感事件发生。</p> <p>2. 将《全国保障物流畅通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十条措施》进行任务分解，督促指导各县市区积极做好物流保通保畅工作。</p> <p>3. 严格按照我县及入道货运车辆属地疫情防控要求，做好我县入道货运车辆管控。</p> <p>4. 发挥 12328 热线作用，集中受理全县物流保通保畅方面的举投诉，对实名反映的具体问题，及时追踪解决。</p>

附件 2:

道县贯彻落实《湖南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责任清单

项目	政策内容	责任单位	贯彻落实措施
一、关于财政税费政策	<p>1. 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 2022 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 3 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按规定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适用政策的中小微企业范围：一是信息传输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标准为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2 亿元以下；二是房地产开发经营，标准为营业收入 2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 亿元以下；三是其他行业，标准为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下。</p>	<p>县财政局、县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p>1. 延续实施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阶段性降费政策。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工伤保险行业费率在全省统一的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统一下降 20%，即一至八类行业费率分别按 0.4%、0.45%、0.7%、0.75%、0.8%、1.1%、1.15%、1.2% 执行；现行工伤保险行业费率低于上述费率标准的地区，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期间，继续按现行费率执行；建设项目参保不实施阶段性降费和缓缴政策，统一按工程总造价的 1.8% 的费率执行，现行费率低于 1.8% 的，按现行费率执行。失业保险保持 1% 费率，执行期限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p> <p>2. 加强宣传和实地调研，对调研走访中符合政策条件但尚未到企业所得税申报期的纳税人进行跟踪管理，确保纳税人在申报期时享受政策。</p>
	<p>2. 2021 年四季度实施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延续实施 6 个月。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充电设施奖补、车船税减免等优惠政策。</p>	<p>县税务局负责</p>	<p>通过纳税人学校、湘税通等精准推送政策，建立政策问题快速反应机制，加强部门协作配合，确保政策落实落细。</p>

项目	政策内容	责任单位	贯彻落实措施
一、关于财政税费政策	<p>3.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对工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工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前述优惠政策。对工业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按国家统一标准认定。</p>		<p>加强对纳税人培训辅导,精简办理流程,确保纳税人通过“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原则快速享受政策。</p>
	<p>4. 从2022年4月1日起,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加大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p>		<p>精准宣传辅导,加强退税审核,加快退税速度,多措并举,在全面贯彻落实优惠政策的同时有效防范税务风险。</p>

项目	政策内容	责任单位	贯彻落实措施
一、关于财政税费政策	5. 降低企业社保负担,2022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p>1. 延续实施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阶段性降费政策。2022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工伤保险行业费率在全省统一的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统一下降20%,即一至八类行业费率分别按0.48%、0.72%、0.96%、1.12%、1.36%、1.68%、1.92%、2.08%执行;现行工伤保险行业费率低于上述费率标准的地区,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期间,继续按现行费率执行;建设项目参保不实施阶段性降费和缓缴政策,统一按工程总造价的1.8‰的费率执行,现行费率低于1.8‰的,按现行费率执行。失业保险保持1%费率,执行期限至2023年4月30日。</p> <p>2. 广泛宣传,做好业务培训和系统维护,持续优化缴费服务。</p>
二、关于金融信贷政策	6. 大力引导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让利,落实对银行支持制造业发展的考核约束。推动国有银行优化经济资本分配,向制造业企业倾斜,继续保持制造业中长期贷款较快增长,2022年全年增加0.3亿元以上。	县政府办(金融办)、县人民银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p>1. 将银行贷款利率降幅、制造业贷款情况纳入银行业金融机构综合评价、宏观审慎评估考核范畴。</p> <p>2. 执行货币信贷政策执行情况通报制度,加强窗口指导和督查督办,确保中长期制造业贷款较快增长。</p> <p>3. 加强统计监测考核,对银保机构支持制造业情况实行按月监测、按季通报、按年考评,要求制造业贷款保持合理增速,尽力满足制造业信贷需求。</p>
	7. 持续开展“银行进企业”融资对接活动,推广银税、银保、政银担等合作互动模式。紧密结合制造业企业生产经营周期,合理确定融资期限,健全制造业融资“白名单”企业制度,引导金融机构为“白名单”企业定制融资方案,开发专属产品,提供差别化融资支持,提升融资支持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县科工局、县政府办(金融办)、县人民银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协调各银行机构开展“百行进万企”融资对接活动,为制造业企业争取更多的融资支持。

项目	政策内容	责任单位	贯彻落实措施
二、关于金融信贷政策	<p>8. 争取和落实好人民银行对地方法人银行激励资金、再贷款优惠资金支持。完善中小微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规范发展供应链存货、仓单和订单融资。加大银行机构普惠小微贷款力度。</p>	<p>县政府办（金融办）、县人民银行按分职责工负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按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2%提供资金支持，进一步引导银行加大信贷投放。 2. 充分发挥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推动供应链金融业务发展。 3. 用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工具，确保全年普惠小微贷款增速高于同期各项贷款增速。
	<p>9. 按照国家工业绿色发展指导目录要求建立县级项目库，引导金融资源向工业绿色低碳领域汇聚。落实煤电等行业绿色低碳转型金融政策，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和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推动金融机构加快信贷投放进度，支持碳减排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大项目建设。</p>	<p>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政府办（金融办）、县人民银行按职责分工负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进一步开展摸底调查，建立节能减排降碳动态项目库。 2. 筛选一批已建或在建、示范带动作用强的绿色低碳项目和企业，推荐到县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联席会议，及时召开银企对接会，向金融机构重点推介。 3. 建立碳减排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大项目库，进一步给予支持。 4. 积极引导金融资源服务绿色发展，减少碳排放，严格落实《永州市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工作方案》。
	<p>10.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推广以信息共享为基础的“信易贷”模式。深化产融合作，落实产融合作推动工业绿色发展专项政策。抢抓北京证券交易所设立机遇，引导制造业企业积极对接资本市场。进一步发挥好省内各类产业基金作用，积极争取国家重大基金支持省内工业企业。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健康发展。</p>	<p>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政府办（金融办）、县行政审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指导并做好企业债券发行申报审核。 2. 按照产业政策目录做好产业准入核查。 3. （建议修改为：用好“永州市综合金融信用服务平台”；引导本地银行机构入驻到该平台，并在平台上开展信用放款业务。）

项目	政策内容	责任单位	贯彻落实措施
三、关于保供稳价政策	<p>11. 坚持绿色发展，按国家统一部署，整合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惩罚性电价等差别化电价政策，建立统一的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对能效达到基准水平的存量企业和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在建、拟建企业用电不加价，未达到的根据能效水平差距实行阶梯电价，加价电费专项用于支持企业节能减污降碳技术改造。</p>	<p>国网供电道县分公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p>1. 根据国家和省电力体制改革要求，积极落实相关政策，保证政策落实落地。 2. 严格执行价格主管部门相关政策，加强对电价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落实到位。</p>
	<p>12. 持续密切关注国际国内铁矿石、化肥等大宗原材料市场供需和价格变化，加大省内原材料市场供需和价格变化运行监测频度力度，强化原材料行业预警预判，强化市场监管执法，维护合理的价格秩序。严格执行国家价格调控有关政策，增强县内基础工业产品、重要生活物资、农资化肥、关键新材料等原材料产品供给稳价能力。严格落实国家进一步强化大宗商品期现货市场监管政策措施，严厉打击散布虚假信息、哄抬价格等各类违法行为和资本无序炒作，做好大宗原材料保供稳价。支持企业投资开发铁矿、铜矿等国内具备资源条件、符合生态环保要求的矿产开发项目；推动废钢、废有色金属、废纸等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提高“城市矿山”对资源的保障能力。</p>	<p>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p>1. 加强价格监测预警。密切跟踪重要民生商品和大宗商品产销和价格变化，加强分析研判，发现苗头性问题，迅速提示预警。 2. 构建科学的民生商品和大宗商品价格监测体系。及时发布重要民生商品和大宗商品价格信息，引导生产及市场预期，确保市场运行基本平稳。</p>
	<p>13. 加强与煤炭优质产能富余省份对接，提高发电供热化肥用煤中长期合同履约水平，推动煤电企业提高发电出力，按规定做好骨干水库储水保水工作，提升全流域整体顶峰能力。加强供需形势研判和预测预警，制定好能源保供应急预案，做实做细能源电力保供工作。</p>	<p>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水利局、国网供电道县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p>	<p>1. 加强供需形势研判和预测预警，制定迎峰度夏、度冬电力应急保供方案。 2. 在电力主管部门的主导下，开展有序用电方案编制、执行，确保保底措施切实可行、落实到位。 3. 协调涿天河水库、县内中小型水库蓄水保水，确保发电需要。</p>

项目	政策内容	责任单位	贯彻落实措施
四、关于投资消费和外贸外资政策	<p>14. 强化产业项目建设，增强发展后劲。以“十大产业项目”为重点，结合推进产业“万千百”工程项目建设，深入开展产业项目建设年活动，实行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定期调度监测机制。加强投产项目跟踪服务，对2021年以来投产项目建立三年服务期制度。强化对项目产能利用率和营收、税收、就业贡献等发展质效情况评价考核，择优发布年度综合绩效优秀产业项目。加强产业布局引导，抓好“五好园区”建设。动态做好项目储备，瞄准县内特色优势企业，逐一指导、滚动编制企业三年投资发展方案，提供一揽子精准服务，引导企业扎根湖南，深耕主业，迭代创新，做强做优。实施“纾困增效”专项行动，促进增强企业综合实力。大力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落实“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行动，积极培育发展专精特新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业链领航企业，推动制造业企业加入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计划。</p>	<p>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商务局、县统计局、县政府办（金融办）县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p>	<p>1. 以产业项目建设年活动为抓手，对重大产业支撑项目和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一月一调度”，加强投产项目跟踪服务，对2021年以来投产项目建立三年服务期制度。</p> <p>2. 围绕“百十亿”工程全年目标任务，建立产业发展、企业培育、项目建设调度台账，重点调度产值10亿元、5亿元、3亿元以上企业，投资1亿元以上项目情况，实行“一月一调度，一季一通报”。</p>
	<p>15. 主动对接国家光伏产业创新发展专项行动，积极发展分布式光伏。把握市场机遇，促进太阳能电池、风电装备等相关产业链发展。</p>	<p>县发改局、县科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p>1. 推进风电、光伏等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着力打造新能源强县、支柱型能源基地、“风光储”一体化能源产业基地。到“十四五”末，力争新增风电、光伏等新能源装机容量90万千瓦，全县新能源发电项目装机规模达到120万千瓦以上。</p> <p>2. 加快储能电站项目建设，有效解决我县电力调峰和电力不足的问题。</p>

项目	政策内容	责任单位	贯彻落实措施
四、关于投资消费和外贸外资政策	16. 落实“十四五”每年新增400万千瓦供电能力等目标要求，加快重点能源项目建设，尽快推进“宁电入湘”特高压直流工程建设，带动相关装备制造业投资。	县发改局、国网供电道县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1. 新建或改造一批电网骨干项目，完善区域电网主网架结构，扩大全县主电网延伸覆盖范围，提升电网整体受电能力。 2. 推动洪塘营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积极开展前期工作，尽快启动建设。
	17. 制定出台工业领域以及钢铁、有色、建材、石化等重点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对标国家重点领域能效要求，有序开展节能降碳行动。组织梳理重点行业领域企业能效清单目录，制定分类提效达标方案。对能效水平低于国家行业基准水平的存量项目，引导企业有序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对在建、拟建项目按照国家行业能效标杆水平建设，推动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力争全面达到标杆水平。鼓励推动绿色低碳共性关键技术、前沿引领技术、颠覆性技术和相关设施装备攻关，加快先进适用节能低碳技术产业化应用，进一步提升能源利用效率。	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市生态环境局道县分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制定出台道县碳达峰实施方案。
	18. 按照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的部署要求，围绕“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八大领域，结合湖南产业基础和特色优势，加快推进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行动计划道县实施方案。充分发挥优势企业、行业协会、科研院所、创新平台等作用，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和产业发展关键环节，按照国家“揭榜挂帅”等创新模式，组织实施一批自主可控重大技术装备产业化、工程化和迭代应用重点项目。大力发展智能制造，积极打造示范工厂和应用场景，加快推广成熟智造技术，实施生产线和工业母机改造，提高产品供给水平。	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 落实《永州市“揭榜挂帅”重大科技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文件，组织实施“揭榜挂帅”项目。 2. 按照“一县一策”的原则，明确县城功能定位和重点建设任务，科学编制县城城镇化实施方案。

项目	政策内容	责任单位	贯彻落实措施
四、关于投资消费和外贸外资政策	<p>19. 根据国家产业基础再造重点领域和方向，编制全市产业基础发展实施方案，梳理提出我市产业基础发展主要领域，争取国家、省布局支持，组织实施一批突破核心基础零部件、核心基础元器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产业基础技术、基础软件领域关键技术重大项目，积极打造产业基础创新发展高地。</p>	<p>县科工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p>1. 编制产品创新强基项目实施方案。 2. 2022年组织实施全市15个重点产品创新强基项目。重点突出省7个产品创新强基项目。通过重点核心基础零部件、核心基础元器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产业基础技术等领域项目实施，在我县形成一批新技术、新工艺、新成果。 3. 启动我县“揭榜挂帅”项目，聚焦永州市亟待解决的六大产业集群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需求及重大民生科技需求，调动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社会力量，开展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p>
	<p>20. 持续实施全省数字新型基础设施标志性项目，建设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大力部署新一代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加大5G网络和千兆网建设力度，尽快启动一批中小城市基础网络完善工程。优化数据中心布局，提高算力基础设施支撑能力。积极培育新的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先进制造业集群，打造产业发展新引擎。前瞻谋划未来产业，落实国家未来产业孵化与加速计划，编制出台未来产业发展规划。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力争在种业、计算、装备制造、北斗应用、海洋工程、生命健康等领域取得一批原创性科研成果，积极参与国家北斗产业化重大工程。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积极发展和运用工业互联网，持续打造一批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典型应用场景。</p>	<p>县发改局、县科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p>1. 规划一批5G、大数据、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数字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2. 积极做好数据产业链相关谋划。</p>

项目	政策内容	责任单位	贯彻落实措施
<p>四、关于投资消费和外贸外资政策</p>	<p>21. 组织开展多种类型的产业对接、展览展示及商品促销活动，规范和发展新经济。抢抓信息消费升级机遇，推动传统线下业态供应链和运营管理数字化改造。进一步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积极组织供需对接活动，促进大型企业扩大向中小企业采购规模。出台支持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政策，实施降低汽车物流成本有效措施。健全家电回收处理体系，落实国家家电生产者回收目标责任制。适时在家电等领域推出新一轮以旧换新行动，积极推动信创工程行业应用和超高清视频应用推广，鼓励开展新型墙体材料等绿色建材、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下乡行动。积极推进内河老旧船舶更新改造。持续实施品牌提升工程，抓好湖南省“十四五”品牌发展规划落地，完善品牌工作机制，着力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的优质品牌。开展质量技术帮扶“巡回问诊”，鼓励企业建立质量追溯机制，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p>	<p>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县科工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各大型商超积极开展促销活动，加大对本地产品的促销力度。 2. 组织开展农产品加工等工业产业对接活动，加强产业链上下游交流。 3. 积极对接省直相关部门争取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奖补资金。 4. 积极推动信创工程行业应用和超高清视频应用推广，根据省市文件精神，鼓励开展新型墙体材料等绿色建材、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下乡行动，积极对接省直相关部门为开展新型墙体材料等绿色建材、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下乡行动企业争取奖补资金。 5. 持续实施品牌提升工程，抓好湖南省“十四五”品牌发展规划落地，完善品牌工作机制，着力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的优质品牌。 6. 开展质量管理培训，在11月对全县企业开展质量管理培训，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开展“关爱儿童、预防伤害”缺陷产品召回专项行动。9月份，召开全县质量大会，表彰县长质量奖获奖企业，推广先进的企业质量管理经验。积极组织县内企业参加中国品牌日活动。

项目	政策内容	责任单位	贯彻落实措施
<p>四、关于投资消费和外贸外资政策</p>	<p>22. 落实好国家外贸政策措施，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抓实抓好外贸信贷投放，进一步发挥好海外仓作用，保持制造业进出口较快增长。依托长沙、岳阳、衡阳等国家物流枢纽，拓展水运、空运、铁路国际运输线路，推动构建支撑“全球采购、全球生产、全球销售”的国际物流服务网络。规范对海运市场主体收费行为，优化外贸企业与船运企业合作模式，推动国际物流降本增效。继续拓展和发挥中欧班列作用。</p>	<p>县商务局、县发改局、县科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积极推进中农批冷链物流项目建设，助推湖南农副产品集中验放场正常运营，打造湖南融入粤港澳大湾区重要公共服务平台。 2. 向辖内保险公司转发《推动财产保险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等相关文件，鼓励辖内保险公司发展出口信用保险，对有需求的客户，积极做好相应的承保工作。 3. 加强智能家居招商，推动国际陆港建设。推动制造业企业按照外贸政策加大产品出口。 4. 组织有物流通道需求的重点外贸企业用好中欧班列、湘粤非铁海联运班列。 5. 贯彻落实国家、省外贸政策措施，出台县外贸政策；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扩大出口信保覆盖面，持续推广“三单融资政策”，抓实抓好外贸信贷投放，鼓励企业积极利用省级海外仓促进进出口业务，推动全县外贸高质量发展。充分依托湖南农副产品集中验放场等平台，加大蔬菜水果、农业加工品和轻纺制鞋、电子信息等产品出口。

项目	政策内容	责任单位	贯彻落实措施
<p>四、关于投资消费和外贸外资政策</p>	<p>23. 立足湖南“一带一部”区位优势 and 重点产业领域优势，深入实施对接粤港澳大湾区方案，深化长三角地区、长江经济带等区域合作。出台湖南省承接制造业转移实施意见，发挥省内国家级新区、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等作用，深化与沿海地区及中西部省份的产业合作，高水平承接新兴产业和产业链关键环节转移。落实国家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完善要素保障和外籍人员便利政策，积极支持外商投资高端制造业，促进外资研发中心创新发展。利用中非经贸博览会、湖南—欧洲经贸活动周、迪拜世博会、进博会等国际知名展会平台，鼓励引导县内优质企业深化全球推介合作。办好具有国内影响力的重大会展活动，搭建外商、外资企业与省内企业的合作平台，鼓励“以商招商”“以企引企”，开展产业链引资、引智、引技，加快推动外商“请进来”投资制造业和县内优质企业“走出去”开展产能合作，提升“湘品”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加强招商引资签约项目跟踪服务，强化项目落地责任机制，实施履约率考核。</p>	<p>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高新区管委会、县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永州市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实施方案（2022-2025年）》，进一步深化与大湾区合作，加快建设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引领区。 2. 做好园区建设相关工作，促进园区高质量发展，为承接产业转移打造优质平台。 3. 落实承接“一主一特”和产业链关键环节转移，加强与沿海地区及中西部省份的产业招商及交流，推动相关产业的发展。 5. 积极落实《永州市关于加快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和《永州市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发展规划（2019-2025）》。 6. 在项目审批中，落实国家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7. 积极为外资企业宣传讲解《外商投资法》及配套法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等政策文件；简化外资项目备案核准手续、全面推进外资企业“一窗受理、集成服务、一次办结”服务模式，进一步提高外商投资便利化水平。 8. 对签约项目进展情况实施“一月一调度、一季一通报、半年一小结、全年一考核”，对签约项目履约工作进行实时化、动态化管理，把项目履约情况纳入考核。 9. 利用各类展会，做好招商对接工作。组织外贸企业参加国家、省知名展会，鼓励开拓市场，扩大对外经贸合作。

项目	政策内容	责任单位	贯彻落实措施
五、关于用地、用能和环境政策	<p>24. 保障国家和省重大产业项目土地供应，支持产业用地实行“标准地”出让，提高配置效率；支持不同产业用地类型按程序合理转换，完善土地用途变更、整合、置换等政策；推行弹性年期供应、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新型产业用地等创新工业用地供应制度，降低工业企业用地成本。</p>	<p>县自然资源局</p>	<p>创新供地模式，积极保障省、市、县重点产业项目土地供应；全县工业用地实行弹性年期供地，除省、市重点项目外，全部按照30年的出让年期供地。在项目审批中，落实国家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p>
	<p>25. 落实能耗“双控”有关政策，严格能耗强度管控，有效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保障工业发展合理用能。落实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消费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政策，完善能耗考核方式，避免因能耗指标完成进度问题限制企业正常用能。落实好国家重大项目能耗单列政策。</p>	<p>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市生态环境局道县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格控制“两高”项目盲目上马，对年度综合能耗量大、万元GDP能耗强度偏高的项目采取分期建设。 2. 严格落实《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工作的通知》（湘环发〔2022〕23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两高”项目项目管理目录〉的通知》（湘发改环资〔2021〕968号），遏制高耗能项目盲目发展。 3. 持续开展节能监察专项行动和节能诊断服务，督促企业加强技术攻关，引导企业加快节能降碳改造，提高能效水平。严格落实《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两高”项目项目管理目录〉的通知》（湘发改环资〔2021〕968号），遏制高耗能项目盲目发展。

项目	政策内容	责任单位	贯彻落实措施
<p>五、关于用地、用能和环境政策</p>	<p>26.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分级分区管理，坚持精准实施企业生产调控措施。对大型风光电基地建设、节能降碳改造等重大项目，加快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进度，保障尽快开工建设。</p>	<p>市生态环境局道县分局负责</p>	<p>1. 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轻中度污染管控方案，鼓励企业开展非最低水平绩效评级，对不同绩效水平的企业实行分级管理。</p> <p>2. 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细化办事指南，拓展办理渠道。</p> <p>3. 对项目环评审批实行时限“倒逼”和超时责任倒查机制，在确保审批工作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缩短环评工作时间，让项目从意向到落地少走弯路，节约环保审批时间。对风电、光伏发电等节能降碳项目提前介入、重点服务，简化审批手续，实行“特事特办、绿色通道”的管理方式。</p>

道县人民政府 关于张必杰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道政人〔2022〕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省市驻道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张必杰同志任县水利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郑耀华同志任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副局长。

道县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16日

道县人民政府 关于刘文斌同志免职的通知

道政人〔2022〕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省市驻道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刘文斌同志县莲城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道县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3日

道县人民政府

关于熊联好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道政人〔2022〕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省市驻道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熊联好同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周德富同志县大坪铺农场场长职务；

免去蒋忠教同志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唐甜福同志任县乡村振兴局挂职副局长。

挂职时间两年，挂职期满职务自行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道县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3日

道县人民政府 关于胡兴同志任职的通知

道政人〔2022〕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省市驻道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胡兴同志任县莲城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道县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8日

道县人民政府 关于郑丽明同志任职的通知

道政人〔2022〕2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省市驻道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郑丽明同志任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

道县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1日

道县人民政府 关于周意生同志任职的通知

道政人〔2022〕2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省市驻道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周意生同志任县矿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

道县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1日